



羅偉珊麥景星
灣仔區議員
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LORS
LAW WAI-SHAN
AND MAK KING-SING

☎ 3996 9384/ 9720 2845
✉ office.oikwan@gmail.com
f 羅偉珊 susi law
i 羅偉珊 susi law

致：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書面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清理區內棄置電單車

背景：

現時灣仔區內多處地方均有電單車霸佔政府公眾電單車泊位及行人路的情況，當中部分電單車沒有展示有效行車證或車牌，亦有部分雖有有效行車證，但卻長期佔用造成違泊問題，更甚有部分電單車被棄置於行人路上無人理會，以上情況不單影響環境衛生、阻礙行人路使用者，甚至因長期霸佔合法的電單車泊位而導致本已不足的車位更加稀少，迫使電單車駕駛者非法泊車，演變成阻礙交通的惡性循環。以上問題已持續多年，但政府部門仍未能有效處理，令到問題越趨惡化，居民對此的不滿亦越趨增加。

就此，本人要求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並回應以下提問：

- 一) 請提供灣仔區內現有的電單車泊位數量並按地區詳細列出。
- 二) 有關部門如何辨識及處理於泊車處連續停泊超過 24 小時（即違泊）的車輛？
- 三) 就上述違泊及棄置等情況，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處理？如非能單由其中一個部門處理，請問除以上四個部門外，有否其他部門亦需負責？
- 四) 就上述情況，有關部門由接獲個案至最後移走車輛，需時多久？如處理上牽涉多個部門，請相關部門解釋各自的處理流程及所需時間。
- 五) 請有關部門提供資料圖片中的電單車處理紀錄（連同日期）。
- 六) 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有關部門於灣仔區合共貼出告示或警告信要求移走的車輛數目為何，而成功移走的車輛數目為何？
- 七) 當單一部門未能安排移走車輛時，相關部門會否採取聯合清理廢棄電單車行動；並由哪個部門負責統籌；以及根據哪些條件決定發起行動？



羅偉珊麥景星
灣仔區議員
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LORS
LAW WAI-SHAN
AND MAK KING-SING

☎ 3996 9384/ 9720 2845
✉ office.oikwan@gmail.com
f 羅偉珊 susi law
i 羅偉珊 susi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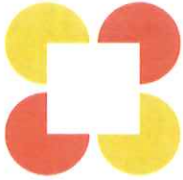
資料圖片：

1.) 灣仔鄧肇堅中學及摩理臣山游泳池之間的行人路



2.) 活道靠職業訓練局之行人路





羅偉珊麥景星
灣仔區議員
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LORS
LAW WAI-SHAN
AND MAK KING-SING

☎ 3996 9384/ 9720 2845
✉ office.oikwan@gmail.com
f 羅偉珊 susi law
@ 羅偉珊 susi law

3.) 謝斐道 297 號之電單車泊位



就上述背景，本人現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部門即時處理灣仔區電單車棄置問題，如發現該等車輛，應立即展開程序安排移走。為持久而有效地遏止電單車違泊及棄置問題，各負責部門間亦須至少每季一次作聯合行動巡查區內違泊黑點，例如電單車泊位、巷道等，並將此問題轉為恆常議題，於每次委員會會上匯報進度。

動議人：羅偉珊
RL

和議人： 龐國慧 陳鈺琳
PK MB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軒尼詩電單車違泊或棄置問題

地點

灣仔藍屋慶雲街

圖片



堅彌地街堅尼閣



堅彌地街呂奇教育中心



謝斐道菲林明大廈對出



謝斐道 227-229 號對出

